

上海发行了全国通用的交通卡？真相在这里



日前，一则“上海首发全国通用交通卡”的传言在中城许多微信群中传播。传言称，这种新发行的交通卡使用范围大增，去外地乘坐公交车更方便了，还可以享受当地的优惠措施。因而，传言提醒大家及时去换取新版交通卡，“拿上海老卡去换，一分钱不用出”；并且，老卡内的金额可以移资到新版卡上，“也不收手续费”。随该传言一起传播的，还有一张可以换卡的网点列表，列出了设在中城轨道交通站内的22个服务点。

随着传言的广泛传播，不少网友对这张新版全国通用交通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而据上海公共交通卡公司透露，这几天，每天都有近300位市民，闻讯前往各大网点咨询换卡事宜。那么，新版交通卡是否真的如传言这般好用？拿旧卡去换，是否真的“零成本”呢？

“全国通用交通卡”是个什么卡？

说到“全国通用交通卡”，首先得要普及一个标准，即国家交通部2014年推出的“交通一卡通”互联互通标准。符合这个标准发行的“交通一卡通”，可以实现不同城市之间的互联互通。截至目前，全国已有270多个城市发行了符合标准“交通一卡通”，且覆盖城市还在不断增加（具体城市名单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交通联合官方订阅号”查询）。符合交通部标准的“交通一卡通”，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卡面上有一个“交通联合”的Logo，所以这种卡又被俗称为“交通联合卡”。

而传言中所说的“老卡”，实际指的是上海依据国家住建部的“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（City Union）”标准发行的卡片，也是上海目前最常见的交通卡。该标准于2012年推出并正式开通多个城市的互联互通，当年7月，上海、宁波、绍兴、湖州、台州、常熟、兰州、白银8个城市率先实现“一卡通”的互联互通。截至目前，符合住建部这一



传言中所称的“上海首发全国通用交通卡”

图片来源/上观新闻

标准的“一卡通”，可以在全国80个城市使用。

两者相比，交通部标准的交通联合卡在互联互通的范围上的确要大得多。而据了解，上海早在2016年12月就已开始试发行交通联合卡，去年也曾发行过一张“70周年”纪念卡。但由于读取不同标准

的卡片需要对读卡设备予以更新，上海于2018年12月完成市域内全部公交线路的设备更新，去年年底才完成了地铁读卡设备的更新，做好了正式发行交通联合卡的准备。

去年12月26日，上海公共交通卡公司正式推出了上海第一张交通联合卡（首发

纪念试运行卡），加入了全国交通联合的队伍。

旧卡换新卡，是不是“零成本”？

看来，传言中对于新版交通联合卡在使用范围、方便程度上的描述无误。看到这儿，想必不少读者也有了去换一张新卡的冲动。据上海公共交通卡公司透露，传言中涉及到换卡的部分内容并不准确。

如“拿上海老卡去换，一分钱不用出”这句话就有问题：目前上海发行的这张“首发试运行卡”有一定的纪念意义，属于“交通卡纪念卡”序列，底卡是不可退的。而市民手中的各色交通卡为普卡，内含20元押金，卡片可退，两者并不能直接一换一。传言中所称的“换卡”，实际上是指市民到网站点先将旧卡办理退卡，随后拿退还的20元押金重新购买首发纪念卡，且属于“买断”性质，将来不能将卡片押金退还。

又如“去外地乘坐公交车更方便了，还可以享受当地的优惠措施”这句话也不对。上海公共交通卡公司称，此卡在上海使用时，和普通交通卡所享优惠一致，享受换乘优惠。如使用此卡乘坐市域内公交车（机场专线和旅游专线除外）或地铁支付车费，在120分钟内公交间换乘或公交与地铁间换乘均可优惠1元；使用此卡乘坐市内地铁线路，当月消费满70元后，可享受9折优惠。但是，拿到外地，具体优惠方式和额度得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，不能一概而论，且异地发行的交通联合卡不享受上海公交的优惠政策。

此外，上海公共交通卡公司称，交通联合首发纪念卡只能在上海办理充值业务。异地发行的交通联合卡也仅限发行地充值，仅限在上海公交领域消费，但不可在上海进行退卡、坏卡维修、移资等其他相关业务。

上海公共交通卡公司提醒市民：新卡旧卡在上海本地的充值、使用范围、使用方式完全一致，市民若不经常前往外地，对收藏纪念卡也没有需求的，完全没有必要去“轧闹忙”。

（上观新闻）

5月1日起，这些电子数据均可正式作为民事诉讼证据

2019年12月26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修正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，该规定将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细化了电子数据的种类，包括5大类各种形式：网页、博客、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；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、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；用户注册信息、身份认证信息、电子交易记录、通信记录、登录日志等信息；文档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数字证书、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；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。

这就意味着，自5月1日起，上述电子数据均可以正式作为打官司的证据。



图片来源/央视新闻

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通知书、劳动合同等，还包括一份微信记录。

最终，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认为这些具备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予以采信。今年4月初，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陈女士工资3000元、经济补偿金3456.04元。

需注意保存转账记录、催还款记录

一冯姓男子因手头紧张，向朋友张先生借了3万元。2019年10月11日、12日，张先生分两笔，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，向冯先生转了共计3万元。

过了两个月，见冯先生没有及时还款，张先生请他补了一张借条，写明从张先生处借到现金转账人民币3万元，并约定日利率以及本息归还的时间。

到了约定时间，冯先生依然没有还钱，2020年3月初，张先生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

庭。除了借条，微信记录也是重要的证据之一，包括转账记录以及催款对话记录等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向原告借款3万元未偿还事实清楚，由《借条》及微信转账记录为证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。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。

平常应该怎么保存电子数据？

河南继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波表示：“即将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，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，应当提供原件。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，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、识别的输出介质，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。”

张波表示，比如微信记录能否作为呈堂证供，取决于两个前提。第一，要能够证明微信使用人就是当事人双方，因为微信并非实名制；第二，保证微信记录的完整性。

张波提醒，一旦有金钱往来，微信记录必须保存原始记录，仅有截图无法证明真实性，转账记录、重要对话等要注意保存，不要随意删除。第一明确对方身份；第二明确用途，备注要注明转账用途；第三保留记录。

此外，还可以辅助电话录音、短信催款、借条等明确证据，形成相互补充印证的证据链条。

（央视新闻、上海社区发布）

不小心咬破水银体温计怎么办？

疫情期间，体温测量工具在大家的生活中各显神通，其中，价格低、准确度高、易消毒的水银体温计格外受到青睐。但是，使用水银体温计的隐患不容忽视：玻璃材质容易碎，泄漏的“水银”（无机汞）可对人体造成不同程度的损伤。那么，万一在测量体温的过程中，不小心咬碎了体温计，误吞了水银该怎么办呢？

市疾控中心表示，咬碎水银温度计而不慎误服水银，通常不会引起汞中毒，不必太过惊慌。建议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清除口腔中的碎玻璃，以防损伤口腔黏膜和胃肠道黏膜；尝试用食指刺激咽喉部催吐；喝水漱口，清除口腔中的残留汞；多喝牛奶，保护胃黏膜，减少汞与体内蛋白质的结合；及时就医，必要时作驱汞治疗；因金属汞会从粪便排出，建议多吃一些富含纤维的食物，以加快胃肠道蠕动，加速排便，进一步降低暴露风险。

最后，如果还是担心汞中毒，建议去医院测定尿汞或血汞水平。人体血液中汞的安全浓度为1微克每10毫升，当到达5至10微克每10毫升时，就会出现明显中毒症状。

（上海发布）

借钱不还、房屋买卖纠纷等都可以使用电子数据

一陈姓女士2019年4月到郑州市一家公司上班，签了一年的合约。然而，就在同一年的9月26日，公司通过微信通知员工，公司资金链出现断裂，无法继续经营，宣布停止运营，工资延期发放。

随后，陈女士起诉到法院，要求公司发放拖欠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。当时，陈女士提交的证据中，除了常规的劳动

